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,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 年。同意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抵押物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药谷的土地及厂房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土地面积：约 11.49 万平方米（土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）；

2、厂房建筑面积：约 5.04 万平方米；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贷款相关合同，并办理本次贷款抵押事项。

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